

**致 UBS (Lux) Strategy SICAV – Fixed Income Sustainable (USD)股東及
 瑞銀(盧森堡)策略基金 – 固定收益型(美元) (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單位持有人 (下合稱「投資人」) 通知函**

管理公司謹代表 UBS (Lux) Strategy SICAV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ICAV)) 董事會, 及代表瑞銀(盧森堡)策略基金 (開放式集合投資基金(FCP)), 通知您有關於 2024 年 10 月 11 日 (下稱「生效日」) 將子基金 UBS (Lux) Strategy SICAV - Fixed Income Sustainable (USD) (下稱「消滅子基金」) 併入瑞銀(盧森堡)策略基金 – 固定收益型(美元) (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下稱「存續子基金」) (二子基金合稱「子基金」) 之決定一事 (下稱「本合併」)。

鑒於投資人對於消滅子基金之興趣日益降低, 為合理化及簡化基金募集, 消滅子基金董事會及代表存續子基金之管理公司之董事會認為, 根據 UBS (Lux) Strategy SICAV 公司章程第 25.2 條及瑞銀(盧森堡)策略基金管理規則第 12.2 條, 將消滅子基金合併至存續子基金, 符合投資人之最佳利益。

自生效日起, 併入存續子基金之消滅子基金股份應與存續子基金發行之股份有相同權利, 惟存續子基金為開放式集合投資基金之子基金, 而消滅子基金為可變資本投資公司之子基金, 此將導致消滅子基金之股東失去消滅子基金之股份權利, 而改成以持有存續子基金發行單位之形式成為契約資產之投資人。因此, 消滅子基金之股東將失去與消滅子基金有關之所有投票權, 且在存續子基金中並無相等權利。由於存續子基金之稅務透明度, 可能會對該等股東產生稅務影響。

本合併會依據 2024 年 10 月 10 日之每股資產淨值 (下稱「基準日」)。在本合併下, 消滅子基金之資產與負債將會併入存續子基金。新發行之股份數應於生效日依基準日消滅子基金之每股資產淨值相應換股比率計算, 並與 i) 存續子基金之各存續股份級別首次發行價格 (若該股份級別於基準日前尚未發行) 或 ii) 存續子基金之存續股份級別於基準日之每股資產淨值進行比較。

本合併對於投資人有下列變化:

	UBS (Lux) Strategy SICAV – Fixed Income Sustainable (USD)	瑞銀(盧森堡)策略基金 – 固定收益型(美元) (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股份/單位級別	P-累積 (ISIN: LU0042745397) Q-累積 (ISIN: LU1240800885) (日圓避險) P-累積 (ISIN: LU1203193534)	P-累積 (ISIN: LU0039703532) Q-累積 (ISIN: LU1240800026) (日圓避險) P-累積 (ISIN: LU2872347831)
每年最高總年費率	(美元) P-累積: 1.080% (美元) Q-累積: 0.650% (日圓避險) P-累積: 1.130%	(美元) P-累積: 1.080% (美元) Q-累積: 0.650% 日圓避險) P-累積: 1.130%
重要資訊文件 (KID) 所示持續費用	(美元) P-累積: 1.2% (美元) Q-累積: 0.7% (日圓避險) P-累積: 1.3%	(美元) P-累積: 1.2% (美元) Q-累積: 0.8% (日圓避險) P-累積: 1.25% (預估)
投資政策	瑞銀資產管理將此子基金分類為聚焦永續基金。本子基金提倡環境和/及社會元素, 根據《歐盟 2019/2088 永續金融揭露規範》(「SFDR」) 本子基金為符合永續金融揭露規範第 8(條之基金。有關環境和/或社會元素之進一步資訊, 請參見本文件之附件 II (SFDR RTS 第 14(2) 條)。	瑞銀資產管理將此子基金分類為聚焦永續基金。本子基金提倡環境和/及社會元素, 根據《歐盟 2019/2088 永續金融揭露規範》(「SFDR」) 本子基金為符合永續金融揭露規範第 8(條之基金。有關環境和/或社會元素之進一步資訊, 請參見本文件之附件 (SFDR RTS 第 14(2) 條)。

	主動管理型子基金之資產投資遵循風險分散原則，不設任何績效指標限制。個別子基金之績效不以指數為基準。投資策略之目標係就基金計價幣別及承擔較低之風險水準之角度，獲取有利之利息收入。對此，投資係基於廣泛分散之基礎而於全球之範圍內，採取直接或間接透過 UCI 或 UCITS，特別是與該投資有關之附息商品或衍生性商品進行。依此投資策略，子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新興市場及商品。	投資策略之目標係就基金計價幣別及承擔較低之風險水準之角度，獲取有利之利息收入。對此，投資係基於廣泛分散之基礎而於全球之範圍內，採取直接或間接透過 UCI 或 UCITS，特別是與該投資有關之附息商品或衍生性商品進行。依此投資策略，子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新興市場債券及商品。
適合之投資人	此等主動管理型子基金係適合尋求全球廣泛分散、考慮參考貨幣且聚焦環境和/或社會特性的投資組合，希望將保護投入資產之實際價值列為優先要務、願意接受低風險至中等風險之投資人。	此等主動管理型子基金係適合尋求全球廣泛分散且聚焦環境和/或社會特性的投資組合，並以美元為計價貨幣，希望將保護投入資產之實際價值列為優先要務、願意接受低風險至中等風險之投資人。
會計年度	每年 6 月 1 日至隔年 5 月 31 日	每年 2 月 1 日至隔年 1 月 31 日
綜合風險報酬指標	2	2

由於消滅子基金之部分資產可能於生效日前出售並投資於流動資產，故消滅子基金之投資組合結構可能受到本合併之影響。任何對投資組合之調整將於生效日前進行。如同任何合併，本合併亦可能涉及因消滅子基金投資組合重組而導致績效稀釋之風險。

子基金之投資政策及會計年度等特性之差異如上表所述。

此外，如交易頻率、全球風險計算方法、風險指標(2)及交易截止時間等特性維持不變。

與合併相關之法律、諮詢及行政成本與費用（消滅子基金之潛在交易成本除外）將由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有限公司承擔，不影響消滅子基金或存續子基金。與本合併相關之會計師費用將由消滅子基金承擔。此外，為了保護存續子基金投資人之利益，子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所述之擺動定價將按比例適用於將合併至存續子基金之資產之任何現金部分，惟該現金部分須超過存續子基金所定義之門檻。

不同意本合併之消滅子基金及存續子基金投資人得於截止時間即歐洲中部時間 2024 年 10 月 3 日 13:00 前免費贖回其股份或單位。此後消滅子基金將暫停贖回。截至本通知函日期，消滅子基金將被允許依需求偏離其投資政策，以使其投資組合盡可能與存續子基金之投資政策保持一致。本合併將於 2024 年 10 月 11 日生效，並拘束所有未申請贖回股份之投資人。

消滅子基金之發行至截止時間即歐洲中部時間 2024 年 9 月 5 日 13:00。

存續子基金不因本合併被收取申購費用。

於本合併生效日，消滅子基金之股東將記入存續子基金之單位持有人名冊，並得行使作為存續子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權利，如要求買回、贖回或轉換存續子基金股份之權利。本合併將拘束所有未於上述期限內行使贖回權之消滅子基金股東。

Ernst & Young S.A.（址設 35E,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盧森堡）負責編寫報告，認證本合併遵守 2010 年 12 月 17 日集合投資事業法（下稱「**2010 年法律**」）第 71 條第 1 項第 a 款至第 c 款規定之條件。若投資人及 CSSF 要求，該報告應在本合併前即時免費提供予該投資人及 CSSF。Ernst & Young S.A. 亦負責依 2010 年法律第 71 條第 1 項第 c 款規定，確認轉換比率計算日之實際轉換比率。該報告將依要求免費提供予投資人及 CSSF。此外，建議消滅股份級別之股東查閱與存續子基金有關之重要資訊文件，該重要資訊文件可於 www.ubs.com/funds 取得。欲了解其他資訊之投資人可與管理公司聯繫。另請注意，投資人可能就其投資基金持份負有納稅義務。如對本合併有任何稅務疑問，請聯繫您的稅務顧問。

2024 年 9 月 6 日 盧森堡 | 管理公司